

行政院主管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114年4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游美芝

基金主持人 劉鏡清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份

名 稱	頁 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1 至 3 頁
貳、附屬表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第 4 頁
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第 5 頁
二、收入支出表	第 6 頁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 7 頁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70,380,000	294,374	1,125,000	-830,626	-73.83	302,374	1,125,000	-822,626	-73.1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29		4,129		12,129		12,129	
徵收收入		4,129		4,129		12,129		12,129	
財產收入	68,230,000								
租金收入	52,730,000								
其他財產收入	15,500,000								
其他收入	2,150,000	290,245	1,125,000	-834,755	-74.20	290,245	1,125,000	-834,755	-74.20
雜項收入	2,150,000	290,245	1,125,000	-834,755	-74.20	290,245	1,125,000	-834,755	-74.20
基金用途	153,675,000	3,877,036	6,286,000	-2,408,964	-38.32	22,464,843	34,132,000	-11,667,157	-34.18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40,448,000	3,803,614	6,281,000	-2,477,386	-39.44	22,381,071	34,119,000	-11,737,929	-34.40
其他	140,448,000	3,803,614	6,281,000	-2,477,386	-39.44	22,381,071	34,119,000	-11,737,929	-34.40
財產管理計畫	12,4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	12,4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7,000	23,422	5,000	18,422	368.44	33,772	13,000	20,772	159.78
其他	777,000	23,422	5,000	18,422	368.44	33,772	13,000	20,772	159.78
本期賸餘（短絀）	-83,295,000	-3,582,662	-5,161,000	1,578,338	-30.58	-22,162,469	-33,007,000	10,844,531	-32.86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期初基金餘額	1,396,852,000					1,481,357,486	1,396,852,000	84,505,486	6.05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313,557,000					1,459,195,017	1,363,845,000	95,350,017	6.99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4月份

1. 徵收收入係補助內政部辦理113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學員未達出席門檻沒入之保證金，因性質較難估計，未編列預算所致。
2. 雜項收入係文化部辦理113年度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結餘款收回較預期減少所致。
3.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主要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4. 財產管理計畫主要係促轉基金識別標誌設計案廠商相關設計費用配合提前撥付所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相關交通費、印刷費及出席費配合提前撥付所致。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單位							金 額	%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本月數			--	3,803,614	73,075,000	-69,271,386	-94.79
		累計數			--	22,381,071	100,913,000	-78,531,929	-77.82
財產管理計畫		本月數			--	50,000		50,000	
		累計數			--	50,000		50,000	
其他		本月數			--	23,422	5,000	18,422	368.44
		累計數			--	33,772	13,000	20,772	159.78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1,461,332,037	100.00	負債	2,137,020	0.15
流動資產	1,323,673,555	90.58	流動負債	2,137,020	0.15
現金	1,168,125,926	79.94	應付款項	2,137,020	0.15
銀行存款	1,168,125,926	79.94	應付費用	2,137,020	0.15
應收款項	47,694,641	3.26	淨資產	1,459,195,017	99.85
應收帳款	47,694,641	3.26	淨資產	1,459,195,017	99.85
預付款項	107,852,988	7.38	淨資產	1,459,195,017	99.85
預付費用	107,852,988	7.38	累積餘額	1,481,357,486	101.37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37,658,482	9.42	本期短絀	-22,162,469	--
準備金	137,658,482	9.42			
其他準備金	137,658,482	9.42			
合 計	1,461,332,037	100.00	合 計	1,461,332,037	100.0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 月 數	累 計 數
收入	294,374	302,3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29	12,129
違規罰款收入	4,129	12,129
其他收入	290,245	290,245
雜項收入	290,245	290,245
支出	3,877,036	22,464,843
業務支出	197,763	528,113
業務支出	197,763	528,113
獎補助支出	3,679,273	21,936,73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679,273	21,936,730
本期賸餘（短絀）	-3,582,662	-22,162,469
期初淨資產		1,481,357,486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1,459,195,017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項 目	預 算 執 行 數 (1)	調 整 數 (2)-(1)	會 計 收 支 (2)	會 計 科 目
基金來源	302,374		302,374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129		12,12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	290,245		290,245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22,464,843		22,464,843	支出
服務費用	519,663	8,450	528,113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8,450	-8,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36,730		21,936,730	獎補助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22,162,469		-22,162,469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1,481,357,486		1,481,357,486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1,459,195,017		1,459,195,017	期末淨資產

註: 支出與基金用途差異8,450元部分，說明如下：

1. 材料及用品費差異8,450元，係材料及用品費，於會計不列支出。